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4/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2月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 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34/15-16 號文件，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梁志祥議員動議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今天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 CB(3) 350/15-16 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延擱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  
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議案辯論**

**1. 梁志祥議員的原議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報告中兩位議員就投訴作出的解釋不但未能澄清所有疑點，更增添了不少疑問，公眾對此深表疑慮；疑點包括：

**對李卓人議員的投訴**

- (一) 黎智英先生的聲明是在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發出的；
- (二) 黎智英先生聲稱他在作出第一筆捐款前，一直定期每年捐款50萬元給工黨，但李卓人議員卻表示，黎先生只曾向工黨捐款一次；
- (三) 李卓人議員於2013年10月下旬收取第一筆捐款時，綠色工社尚未成立，而他沒有把捐款先轉帳至工黨；對於把第一筆捐款保管在其個人銀行戶口長達8個多月的時間，李議員所作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李議員於2014年7月4日收到第二筆捐款後，沒有隨即把該筆捐款存入工黨的銀行戶口；以及兩筆捐款均一直存放在李議員的個人銀行戶口，直到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於2014年7月29日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
- (四) 沒有資料顯示李卓人議員最終把該兩筆捐款存放在其銀行戶口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

**對梁國雄議員的投訴**

- (五) 接受捐款的決定是由梁國雄議員自己作出的；
- (六) 關於社會民主連線就捐款如何使用所作的決定，沒有任何紀錄；
- (七) 徐子晉先生未能解釋為何他簽署的證明書的發出日期追溯至較早的日期；

- (八) 徐子晉先生簽署的證明書和黎智英先生的聲明，都是在傳媒於2014年7月22日報道梁國雄議員收取了黎先生的捐款後才發出；
- (九) 處理捐款過程不合常理及難以想像：按梁國雄議員和王學今先生所述，(i)梁議員把50萬元捐款以現金方式交給王先生、(ii)王先生把款項存入他的個人銀行戶口而且沒有發出任何收據給梁議員、(iii)王先生在收到款項10個月後按據稱由社會民主連線指派的某人而非梁議員的指示，把款項交給張柱才律師事務所，用以支付曾健成先生的訟費及(iv)張柱才律師事務所向曾先生發出一張付款人為王先生的收據；及

其他

- (十)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不會邀請兩項投訴的關鍵證人Mark SIMON先生作證；

就此，本會促請執法機構加快跟進有關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收取捐款的個案，讓公眾知悉真相。

##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報告中兩位議員就投訴作出的解釋不但未能澄清所有疑點，更增添了不少疑問，公眾對此深表疑慮；疑點包括：

對李卓人議員的投訴

- (一) 黎智英先生的聲明是在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發出的；
- (二) 黎智英先生聲稱他在作出第一筆捐款前，一直定期每年捐款50萬元給工黨，但李卓人議員卻表示，黎先生只曾向工黨捐款一次；
- (三) 李卓人議員於2013年10月下旬收取第一筆捐款時，綠色工社尚未成立，而他沒有把捐款先轉帳至工黨；對於把第一筆捐款保管在其個人銀行戶口長達8個多月的時間，李議員所作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李議員於2014年7月4日收到第

以及兩筆捐款均一直存放在李議員的個人銀行戶口，直到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於2014年7月29日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

(四) 沒有資料顯示李卓人議員最終把該兩筆捐款存放在其銀行戶口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

#### 對梁國雄議員的投訴

(五) 接受捐款的決定是由梁國雄議員自己作出的；

(六) 關於社會民主連線就捐款如何使用所作的決定，沒有任何紀錄；

(七) 徐子晉先生未能解釋為何他簽署的證明書的發出日期追溯至較早的日期；

(八) 徐子晉先生簽署的證明書和黎智英先生的聲明，都是在傳媒於2014年7月22日報道梁國雄議員收取了黎先生的捐款後才發出；

(九) 處理捐款過程不合常理及難以想像：按梁國雄議員和王學今先生所述，(i)梁議員把50萬元捐款以現金方式交給王先生、(ii)王先生把款項存入他的個人銀行戶口而且沒有發出任何收據給梁議員、(iii)王先生在收到款項10個月後據稱由社會民主連線指派的某人而非梁議員的指示，把款項交給張柱才律師事務所，用以支付曾健成先生的訟費及(iv)張柱才律師事務所向曾先生發出一張付款人為王先生的收據；及

#### 其他

(十)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不會邀請兩項投訴的關鍵證人Mark SIMON先生作證；

就此，本會促請執法機構加快跟進有關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收取捐款的個案，讓公眾知悉真相而該報告的結論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足夠證據證實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的投訴成立的議題未能獲得通過。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